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149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顏志穎

債　務　人　尚海塑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昇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7年度司促字第1494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提　示　日	利息起算日	支　票　號　碼
001	107年4月21日	1,300,000元	107年6月8日	107年6月9日	HA0000000
002	107年5月3日	500,000元	107年6月8日	107年6月9日	GB0000000
003	107年5月22日	500,000元	107年6月8日	107年6月9日	HA0000000
004	107年10月5日	1,000,000元	107年10月5日	107年10月5日	GB0000000
005	107年12月3日	1,500,000元	107年12月3日	107年12月3日	HA0000000